

安徽化工学校 9#学生宿舍楼维修设计

询价文件更正及异议的回复

编号：001

各供应商：

一、更正及异议的回复

原询价文件询价公告：“**合同履行期限**：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”修改为“**设计周期**：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”。

原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 16、17、18 条：“时间:2022 年 3 月 18 日 14: 00 时 00 分”修改为“时间:2022 年 3 月 18 日 14: 30 时 00 分”。

取消原询价文件第三章设计内容及要求中的第二条**本地化服务**。

原询价文件第四章“GF-2000-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（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”修改为“GF-2015-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（房屋建筑工程）”。

原询价文件第五章询价响应函第 4 条：“保证该项目的**服务期**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”修改为“保证该项目的**设计周期**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”。

原询价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第 3 条“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（只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月份）；**本地化服务证明材料**”修改为“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（只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月份）；”

原询价文件第六章评审细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更改如下：

“**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**：对通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报价评审的投标人，根据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。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；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，以此类推。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报价最低且相等时，设计周期少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；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报价最低且相等，设计周期也相等时，则由询价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。”

“安徽化工学校 9#学生宿舍楼维修设计（项目编号：AHHX-2022-001）”询价文件异议的回复如下：

1. 问：“要严格执行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5〕140号）第八条规定，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在当地设立分（子）公司；对于存在相关问题的，要立即整改”

答：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5〕140号）执行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1. 采购人：安徽化工学校

地址：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97号

联系人：檀接平

联系方式：0556—5348508

2022年03月15日